

辽宁省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负责办理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仲裁案件的受理审查、立案登记；协助仲裁庭做好审案前的准备工作。

(2) 负责庭审记录、制作和送达仲裁法律文书工作；负责调查取证和委托鉴定工作；协调仲裁案件财产保全、证据保全和执行工作相关事宜；负责仲裁案件卷宗档案、证据材料整理保管工作；负责仲裁案件监督、评查和责任追究工作；负责仲裁员培训、管理和联络工作。

(3) 负责处理国际贸易与投资、股权转让、知识产权、证券交易、保险理赔、金融等方面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仲裁案件的相关工作；负责自贸区仲裁制度推广和业务拓展工作；负责国际商事调解工作。

(4) 负责仲裁法律法规咨询工作；负责立案大厅及服务区域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提供相应便民利企服务。

(5) 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6) 承担仲裁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1361.20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361.2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61.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120.40 万元，增长 9.70%，主要原因：民商事仲裁案件量增加，使办案成本增加，专项支出经费增加。

(二) 支出总计 1361.20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849.85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62.43%。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09.1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09 万元。

2. 项目支出 511.35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37.57%。主要包括仲裁办案业务费、物业管理费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120.40 万元，增长 9.70%，主要原因：民商事仲裁案件量增加，使办案成本增加，专项支出经费增加。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根据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规定，本年末无结转和结余资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61.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9.85 万元，项目支出 511.3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0.40 万元，增长 9.70%，主要原因：民商事仲裁案件量增加，使办案成本增加，专项支出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5.12%，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93%，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9.4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61.20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 1137.63 万元，具体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511.35 万元,主要是仲裁办案业务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9.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民商事仲裁案件受理数量比预计数少,导致办案成本支出减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626.28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增多。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51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34.02 万元,主要是采暖补贴、基础绩效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人数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3.39 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缴费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3.44 万元,主要是当年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支出年初无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2.66 万元,主要是伤残人员抚恤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伤残人员抚恤金标准上调。

3. 卫生健康支出 22.24 万元，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2.24 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医保缴费人员级别变动。

4. 住房保障支出 87.81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6.98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83 万元，主要是新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持平。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3.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严控公务接待费用支出；二是车况维护较好，车辆维修费用减少。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53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等。

2. 公务接待费 0.69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21.43%。完成预算的 97.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接待费用支出。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12 批次、32 人、0.69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餐餐费等；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 0.07 万元，增长 10.98%，主要是仲裁拓展业务量增加，公务接待活动增多，公务接待费增加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3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78.57%。完成预算的 42.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费用减少。比上年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39%，主要是车况维护较好，车辆维修费用减少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3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保险、燃油费、修理费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49.84 万元，其

中：人员经费 741.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公用经费 108.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因此 2024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

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改革后，车辆已上缴车改办待处置；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1. 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9.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3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511.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11.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年度应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100%）达到 100%。

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 仲裁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6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45.78 万元，执行数为 489.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切实保证办案和业务需要，明确仲裁工作的基础需求。提高案件质量，准确高效地为当事人化解纠纷，维护当事人权益；**二是**加大仲裁法律制度的宣传力度，提高公众认知度和接受度以及沈阳仲裁委员会公信力。加强仲裁人员的业务能力培训和职业操守，提升其专业知识水平和办案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仲裁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执行率较低；**二是**预算执行与编制存在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部门协同，提高预算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二是**合理谋划预算项目执行方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2) 物业管理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86 万元，执行数为 13.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证办案需求，为当事人、仲裁员等提供良好办案环境；**二是**为民商仲裁立案大厅和仲裁庭等窗口配备物业人员，保障新增网络仲裁庭顺利启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案件数量持续增加，办案区域面积随之增加，物业保障人员投入不足；**二是**设施设备预防性维护滞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办案质效，加大物业保障人员投入力度；**二是**提升物业服务水平，重点保障办案区域整洁有序，办公设施完备。

(3) 沈阳仲裁办党委系统视频调度平台终端建设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

目全年预算数为 8.45 万元，执行数为 8.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确保沈阳仲裁办能够及时接受市委总值班室应急指挥调度和实时视频点调；**二是**保障日常工作高效开展，及时参加紧急涉密会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平台配套使用设备不足；**二是**平台使用环境待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依照上级要求增加配套设施；**二是**优化使用保密设备的办公环境。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本部门组织对物业管理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13.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万元）。评级情况为优 1 个、良 0 个、中 0 个、差 0 个。其中，无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通过部门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物业保障人员配备不足；**二是**物业相关管理规则不够细化；**三是**物业保障人员专业素养有待提升。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拓展购买服务岗位渠道，聘用专业化物业公司；**二是**完善设施设备管理细则，提升仲裁质效；**三是**加强沟通力度，提升物业人员工作效率。

物业管理费项目部门重点评价报告见附件。

4. 财政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市财政局组织对我部门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 万元，政府性基

金预算资金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万元）。评级情况为优 0 个、良 0 个、中 0 个、差 0 个。

无项目财政重点评价报告见附件。

5. 其他。

2024 年，本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核心，扎实推进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制度制定与完善方面，通过动态调整了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进一步优化了管理架构，明确了职责分工，为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同时，结合年度仲裁重点工作、重点支出方向和实际需求，对部分预算绩效指标进行了针对性调整，完善了指标设置的合理性与有效性，提升了指标对仲裁工作的引导作用。在绩效监控管理方面，对重点项目实施全程动态监控，及时掌握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保持一致，有效提升了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仲裁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推动了本部门在仲裁办案质效、高质量仲裁员队伍建设、仲裁制度推广等方面的全面发展，提升了仲裁工作的规范化程度，提高了办案效率和服务质量，增强了本仲裁机构的竞争力。物业管理费项目确保了服务窗口的安全稳定运行，为仲裁当事人和仲裁庭营造了一个舒适、愉悦的环境，有效提升了服务体验。沈阳仲裁办党委系统视频调度平台终端建设资金项目及时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推动仲裁工作开展。此外，还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数据采集和分析效率，充

分发挥仲裁办案系统从案件立案到结案的全生命周期中，自动采集关键数据节点并多维度分析的优势，推动绩效管理更加智能化、精细化。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530001 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本级-2101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739.45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739.45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86.34		86.34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494.76		494.76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218.76		218.75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49.98		49.98		100.00%		10		10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切实保证办案和业务需要，提高案件质量，为当事人化解纠纷，推动仲裁事业发展。提升人员的业务能力，建立操守规范、业务精湛的仲裁队伍。合理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切实保证办案业务需要，提高案件办理质量，为当事人化解纠纷，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加强仲裁法律制度宣传推广，提高沈阳仲裁委员会公信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强仲裁员业务能力培训和职业操守教育，提高仲裁员业务水平，建立操守规范，业务精湛的仲裁队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3.3	3.3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 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 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95	0.95	0.8	0.76				待报废固定资产及待划转固定资产正在处置中，部分固定资产更新较慢，资产不能完全利用。		硬件条件保障:加快待报废固定资产及待划转固定资产处置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 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保护公民合法权利		保护合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6.8	6.8						
		社会效益	为当事人化解纠纷		化解纠纷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6.6	6.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打造良好营商环境	>=	90	%	100	1	6.6	6.6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提升仲裁员管理水平		提升管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1.6	1.6						
			完善部门内部控制		完善制度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1.8	1.8						
		创新驱动发展	业务流程优化		优化流程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1.6	1.6						
	总评价得分										99.96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仲裁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45.78			全年执行数（万元）			489.04			执行率			57.8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保证办案和业务需要，提高案件质量，为当事人化解纠纷，推动仲裁事业发展。宣传推广仲裁									切实保证办案业务需要，提高案件办理质量，为当事人化解纠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品	>=	1000	套	1000	100%	5	5							
			培训人次	>=	400	人次	400	100%	5	5							
			全年授课次数	>=	3	次	3	100%	5	5							
			全年仲裁案件开庭审理次数	>=	450	次	450	100%	5	5							
			参与仲裁案件审理仲裁员	>=	550	人次	550	100%	5	5							
		质量指标	普法宣传效果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5	5							
			培训目标达成率	>=	95	%	100	100%	5	5							
			审限内按期结案率	=	100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普通程序审限（无鉴定、中止、延审等情况）	<=	4	个月	4	100%	5	5							
			简易程序审限（无鉴定、中止、延审等情况）	<=	2	个月	2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	21	亿元	21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仲裁公信力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	90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5.78		减分项		26.782	绩效自评总得分		6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3.86			全年执行数（万元）			13.8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民商仲裁立案大厅和仲裁庭等窗口配备物业人员。切实保证办案和业务需求，为方便当事人参加									确保民商仲裁工作高效有序开展，满足办案和业务需求，为当事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人员配备	>=	3	人	3	100%	10	10							
			物业费使用率	>=	95	%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执行昼夜值班制度	=	24	小时	24	100%	10	10							
			对外服务大厅环境		干净整洁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发生后 物业人员到达现场时间	<=	5	分钟	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程度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提升营商环境水平		环境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础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制度		制度健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	95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仲裁办党委系统视频调度平台终端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45			全年执行数（万元）			8.4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接受市委总值班室应急指挥调度和实时视频点调，参加紧急涉密会议。									建设党委系统视频调度平台，接受市委总值班室应急指挥调度和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交换机	>=	1	台	1	100%	6.2	6.2							
			购买视频会议终端	>=	1	台(套)	1	100%	6.2	6.2							
		质量指标	操作系统国产化	=	100	%	100	100%	6.6	6.6							
			操作系统		自主可靠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2	6.2							
		时效指标	平台终端建设	<=	1	年	1	100%	6.2	6.2							
			视频点调需求完成率	=	100	%	100	100%	6.2	6.2							
		成本指标	视频会议终端（包含技术服务及安装）	<=	7	万元/套	6.86	100%	6.2	6.2							
			交换机成本	<=	0.5	万元/套	0.46	100%	6.2	6.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工作部署		及时贯彻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仲裁工作开展		及时推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	95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物业管理费

专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依据沈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对沈阳仲裁办2024年度物业管理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主要是对项目实施全过程以及执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全方位、综合性的评价，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的设定、目标实现，资金的使用、核算、管理情况等方面。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照评价内容设定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严格按照评价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该项目综合得分95分，评价结果为优。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及主要内容

沈阳仲裁办设有民商仲裁立案大厅和仲裁庭，负责对外接待仲裁业务，属于窗口单位，需配备物业人员以及支付工资、社保

等费用。

仲裁机构应合理设置机构并配备人员，以仲裁办案场所建设为基础，以落实仲裁经费为保障，着力提高民商事案件处理效能。在仲裁活动中，需要为当事人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提供免费普法宣传、仲裁导引、风险告知等资料，积极创建方便实用的专门网络平台，提供免费信息服务及咨询等；积极创造条件，在法律援助、仲裁文书送达、仲裁审理衔接等方面为当事人提供方便。

2. 2024 年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物业管理费为经常性项目，2024 年预算资金 13.86 万元。2024 年财政拨款专项收入 13.8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全年支出 13.8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3. 项目实施情况

2024 年，沈阳仲裁办与沈阳恒信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聘用保洁服务人员、安保、综合运维人员，负责立案大厅及仲裁庭的环境卫生保洁和秩序维护管理服务。

物业公司把安全放在首位，建立每日巡查制度，重点检查水泵房、配电室、地下室等重点部门。以大门为起点进行把关，严格落实出入政策，外来进入楼内人员按规定登记。为保护业主车辆安全，对外来进出车辆实施登记制度。全年未发生丢失物品事件。在卫生方面，制定了严格的保洁工作程序与巡检制度。对人

员分工、工作范围、工作标准、工作周期和频率等内容进行统一布置，加强清洁质量。由保洁完成个人分担区域的工作后，每天开展巡检，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针对不同情况提出新的要求，使保洁工作无论从精神面貌还是从工作质量上均有明显的改善。2024 年全年零事故（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重大火灾事故、员工伤亡事故）。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民商仲裁立案大厅和仲裁庭等窗口配备物业人员。切实保证办案和业务需求，为方便当事人参加仲裁活动提供良好的环境。

项目绩效指标：物业管理费绩效目标：物业人员配备 ≥ 3 人，物业费使用率 $\geq 95\%$ ，执行 24 小时昼夜值班制度，对外服务大厅环境干净整洁，突发事件发生后物业人员到达现场时间 ≤ 5 分钟，基础设施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健全，当事人满意度 $\geq 90\%$ ，物业人员为窗口单位提供了优质服务，提升了营商环境水平，完成了预定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是对 2024 年物业管理费的使用及效果进行绩效评价，采集专项资金相关数据和绩效信息并进行汇总分

析，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评价，发现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三）评价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的依据主要是通过文件查阅、访谈、实地调查、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得评价数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物业管理费专项项目为优化办公办案环境、打造舒适专业的服务窗口、促进和谐社会环境创建提供了资金保障，有效提升了办案营商环境。本项目绩效评价级别为“优”。

2024 年物业管理费专项项目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自评标准	分值	实际得分
	20	项目目标	10	目标内容	10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3分），目标细化（3分），目标量化（4分）	10	7

项目决策		决策过程	10	决策依据	5	项目是否符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项目符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4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5	5
				决策程序	5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3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	5	5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3分）	3	3
				到位时效	2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扣4-7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超标准开支扣2-5分	7	7
				财务管理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1	1
				管理制度	9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7分）	9	7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绩效目标自评产出数量（按优10分、良7分、中3分、差1分进行评分）	10	10
				产出质量	10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绩效目标自评产出数量（按优10分、良7分、中3分、差1分进行评分）	10	10
				产出时效	10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绩效目标自评产出数量（按优10分、良7分、中3分、差1分进行评分）	10	10
		项目效果	25	社会效益	15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对照绩效目标自评社会效益（按优15分、良10分、中5分、差0分进行评分）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自评产出数量（按优10分、良7分、中3分、差1分进行评分）	10	10

总分	100		100		100			100	95
----	-----	--	-----	--	-----	--	--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

- 1. 项目目标：目标明确、量化。但目标细化程度不够。基准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7 分。
- 2. 决策过程：本项目符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有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符合申报条件。基准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二）项目管理

- 1. 资金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并保证及时到位。基准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 2. 资金管理：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基准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 3. 组织实施：物业管理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法律制度，但针对于本项目的特定项目管理制度缺失。基准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8 分。

（三）项目绩效

- 1. 项目产出：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四部分。基准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

(1) 产出数量：物业费使用率 100%。产出数量达到绩效目标。

(2) 产出质量：物业实行昼夜值班制度，24 小时值守。对外服务大厅环境干净整洁。

(3) 产出时效：突发事件后物业秩序维护员能够立即到达现场，到场时间小于 5 分钟。

2. 项目效果：分为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两部分。基准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

(1) 社会效益：能够提升营商环境水平。基础设施设施有健全的维护保养制度。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整体评价良好，资金的使用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沈阳仲裁办与物业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民商事仲裁案件数量大幅提升，在外来办事人员身份复杂的情况下，利用规范的管理和良好的服务，有效地保证了对外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打造了优良的营商环境。

(二) 存在的问题

1. 物业保障人员投入不足，专业水平欠佳。

目前，仲裁案件数量增加较多，案件数量持续增加，办案区域面积随之增加。但现有物业保障人员较少，无法满足办内日常的仲裁事业运行发展，严重影响到了仲裁办案效率的提升，日常立案、开庭等办案工作需求无法满足。个别员工年龄偏大，反应慢，工作缺乏主动性。有些工作还不够细致，员工之间配合不够默契。物业工作存在突发性，部分员工经验不足，以致有时工作起来不能游刃有余，工作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2. 设施设备预防性维护滞后，缺乏常态化满意度反馈机制

维护模式多以“事后报修”为主，缺乏系统性的预防性维护计划。导致部分设备（如卫生间龙头、排风系统）小问题频发，最终可能引发更大故障，影响日常办公并增加维修成本。虽偶有调查，但未建立固定、周期性的满意度测评机制，且调查结果未与物业公司的考核及费用支付有效挂钩，导致反馈对服务改进的驱动力不足。

六、有关建议

在建设以服务型、节约型为导向的对外窗口中，我们应当采取系统性和策略性为一体的方法来扩大仲裁办案的环境规模，并引入专业的物业管理及配套服务，以确保立案、庭审等各项办案工作的顺利进行，并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便捷的办案服务。同时也应拓宽购买服务岗位的渠道，聘用专业化的物业公司。细化并

量化服务项目标准，并将其作为核心条款与考核、费用支付直接挂钩，要求物业公司制定年度预防性维护计划，包括对相关设备的检查、保养和周期性上报。建立设备档案，建立满意度测评制度收集反馈，将物业公司履约验收成果与后续续约资格直接关联。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用于各项仲裁事务的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61.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37.6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3.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7.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61.2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61.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61.20	总计	62	1,361.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61.20	1,361.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37.63	1,137.63					
20406	司法	1,137.63	1,137.63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11.35	511.35					
2040650	事业运行	626.28	626.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51	113.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85	110.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02	34.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39	63.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4	13.44					
20808	抚恤	2.66	2.66					
2080802	伤残抚恤	2.66	2.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4	22.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4	22.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24	22.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81	87.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81	87.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98	66.98					
2210203	购房补贴	20.83	20.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61.20	849.85	511.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37.63	626.28	511.35			
20406	司法	1,137.63	626.28	511.3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11.35		511.35			
2040650	事业运行	626.28	626.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51	113.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85	110.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02	34.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39	63.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4	13.44				
20808	抚恤	2.66	2.66				
2080802	伤残抚恤	2.66	2.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4	22.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4	22.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24	22.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81	87.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81	87.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98	66.98				
2210203	购房补贴	20.83	20.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61.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37.63	1,137.6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3.51	113.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24	22.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7.81	87.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61.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61.20	1,361.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61.20	总计	64	1,361.20	1,361.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9.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7.46	30201	办公费	4.1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5.68	30202	印刷费	0.2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5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62.61	30205	水费	0.9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63.39	30206	电费	9.6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44	30207	邮电费	25.6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2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3	30211	差旅费	0.1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4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0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4.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7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2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6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3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3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25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4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1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41.25	公用经费合计					108.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6.71	3.22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0.71	0.69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0	2.53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2.53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